

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99年10月08日修訂

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美德，維護老人權益，彌補社會福利措施所不及，擴大層面落實本鄉社會福利政策，照顧老人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。
- 二、設籍且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
依當年度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作為發放對象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第四條 慰問金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發放方式：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，由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發放或公所指定的地點發放，並由符合條件之本人或家屬具領。
- 二、發放期間：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內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